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1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公司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郑茂荣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145,764,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8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5,546,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3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21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21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司慧律师、张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提名郑茂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得票数145,567,044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20,730票。

表决结果:当选。

1.02、提名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得票数145,567,149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20,835票。

表决结果:当选。

1.03、提名张艳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得票数145,566,944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20,630票。

表决结果:当选。

1.04、提名李汉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得票数145,566,942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20,628票。

表决结果:当选。

1.05、提名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得票数145,567,945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21,631票。

表决结果:当选。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提名张言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得票数145,566,943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20,629票。

表决结果:当选。

2.02、提名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得票数145,568,043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21,729票。

表决结果:当选。

2.03、提名刘式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得票数145,567,258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20,944票。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司慧、张豆

3.结论意见: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讨论并表决,选举孟凯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现任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束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孟凯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孟凯先生简历

孟凯,男,199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旅游与酒店管理专业,中共党员。曾服役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任文书,先后获评湖北省最美新兵、四有优秀士兵。曾任上海二建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办主任、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行政部部长助理、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孟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3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视频方式进行,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茂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同意选举郑茂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意选举如下成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郑茂荣(主任委员)、张言达、张艳红、李汉兵、孟凯;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朱华(主任委员)、张言达、张艳红;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言达(主任委员)、刘式宝、李汉兵;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式宝(主任委员)、张言达、刘宏;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同意聘任郑茂荣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同意聘任李汉兵先生、黄志华先生、沈万玉先生、毕水勇先生、童敏先生、黄国富先生、窦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同意聘任李汉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同意聘任黄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同意聘任葛霖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同意聘任张雅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4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郑茂荣先生(董事长)、刘宏先生、张艳红女士、李汉兵先生、黄志华先生

独立董事:张言达先生、朱华先生、刘式宝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孟凯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郑茂荣、张言达、张艳红、李汉兵、孟凯	郑茂荣
提名委员会	朱华、张言达、张艳红	朱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言达、刘式宝、李汉兵	张言达
审计委员会	刘式宝、张言达、刘宏	刘式宝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郑茂荣先生

2、副总裁:李汉兵先生、黄志华先生(不分管经营业务)、沈万玉先生、毕水勇先生、童敏先生、黄国富先生、窦明先生

3、财务总监:李汉兵先生

4、董事会秘书:黄志华先生

5、内部审计负责人:葛霖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张雅婷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汉兵先生和窦明先生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于2025年11月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李汉兵先生和窦明先生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其任职资格不受上述处罚事项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且李汉兵先生和窦明先生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高度重视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因此,聘任李汉兵先生和窦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董事会秘书黄志华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证券事务代表张雅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51-65673192

传真:0551-88561316

邮箱:fhgg@fuhuang.com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一)郑茂荣

郑茂荣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建筑工程师、高级营销师,江西省钢结构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江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五届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西省九江市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西省九江国际商会副会长、九江市安徽商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九江市慈善总会理事、政协第十届德安县委员会常务委员、德安县工商联副主席、德安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曾获巢湖市十大杰出青年、巢湖市劳动模范、巢湖市五一劳动奖章、巢湖市优秀企业经理、德安县突出贡献人才,并取得多项安徽省科技成果奖;历任公司驻外办事处主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富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25年2月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4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郑茂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90000股,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刘宏

刘宏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合肥市第十八届、第十七届(现任)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安徽省总工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现届)代表。曾任巢湖化建矿工人、工段长、车间主任、支部书记、矿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长兼工会副主席、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徽富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张艳红

张艳红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安徽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巢湖市第九届、第十届党代会党代表,合肥市第十二届党代会党代表。曾获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合肥市三八红旗手、巢湖市三八红旗手、巢湖市妇联"巾帼建功,岗位成材"标兵、黄麓镇优秀共产党员。连续多年被公司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管理者"。历任安徽富煌集团行政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富煌钢构监事会主席。现任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裁,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艳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李汉兵

李汉兵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22年入选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第一期)。曾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营销公司财务负责人、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资金结算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汉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于2025年11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黄志华

黄志华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历任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供销社会计,安徽省巢湖市供销社纸箱包装厂财务主管兼生产科长,安徽富煌三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安徽富煌三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冷冻调理事业部总经理、行政总监,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黄志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一)张言达

张言达先生:1966年3月出生,1988年7月安徽大学法律系毕业,法学学士学位。1992年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1994年10月从事专职律师工作至今,2023年3月受聘担任巢湖市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库(法律组)成员。2024年6月担任巢湖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现任安徽福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朱华

朱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第一建筑公司二分公司施工队长,安徽省第一建筑公司设计室主任,安徽建工集团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空间结构研究所所长,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钢结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年11月已退休,但仍从事相关建筑工程领域研究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刘式宝

刘式宝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二级造价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现任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庐江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第二届会员,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专家,安徽省服务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职工董事

孟凯,男,199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旅游与酒店管理专业,中共党员。曾服役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任文书,先后获评湖北省最美新兵、四有优秀士兵。曾任上海二建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办主任、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行政部部长助理及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高级管理人员

(一)郑茂荣

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二)李汉兵

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三)黄志华

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四)沈万玉

沈万玉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国际焊接工程师,美国注册焊接检验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资源与环境专业。先后荣获安徽省劳动模范、合肥市庐州英才、"全国优秀项目总工程师"称号,享受安徽省省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结构专家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建设科技专家委员会专家、安徽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专家、安徽省住宅工程质量专家、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化专家库成员、长三角区域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副会长。先后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取得省级工法及省科技成果各10余项;授权各类专利百余项,其中发明专利六项;主参编各类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三十余部;省级工法三十余篇;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累计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次、三等奖三次,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次,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三次。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安徽富煌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富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富煌装配式建筑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安徽富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富煌科工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沈万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40000股,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毕水勇

毕水勇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专业从事钢结构工程二十余年、在钢结构深化设计、钢结构加工、风电塔架制造、压力容器制造、钢结构安装及过程测控、项目管理等各方面有所专长,先后参与过国内多项钢结构大型场馆、高层与超高层、大型厂房、机场、桥梁等建设,有省级工法、新技术应用、索支穹顶研究等科技成果,先后获得"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先进工作者"、"南京市城市建设立功竞赛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现任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毕水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童敏

童敏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主持设计施工的多个重点工程获得鲁班奖、中国钢结构金奖、黄山杯、省勘察设计奖等,主持及参与完成多项省部级标准、工法,科研成果多次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等。先后被评为中国钢结构杰出人才、中国钢结构创新人才,同时担任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化专家、安徽省钢结构协会专家、合肥市建设行业专家委员会专家。现任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童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黄国富

黄国富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助理、部长,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商贸分公司总经理,安徽富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营销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黄国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窦明

窦明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金融学学士,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2022年入选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第一期),担任安徽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校外导师。曾任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窦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于2025年11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内部审计负责人

葛霖先生,男,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洛阳理工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曾任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审核中心副主任。现任职于公司内审部,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目前,葛霖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证券事务代表

张雅婷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公司证券专员,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张雅婷女士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5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00.00	~	-29,600.00	3,06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400.00	~	-24,800.00	2,90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	-0.68	0.07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受公司所在行业宏观大环境影响,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公司上半年回款不及预期,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相关减值损失金额增加,对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3.公司近期整体债务压力较大,导致财务费用负担较重,同时公司受资金压力及部分债务逾期等影响,公司诉讼事项增多,导致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同比增加,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英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尽快推动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经纬")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京北辰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天津经纬在北京银行北京北辰路支行(账号:20000003314250015584677 3)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天津经纬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1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京北辰路支行	20000003314250015584677 3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将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部分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